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会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曾跃芳、王华刚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第6、7、10项议案需要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第3、4、9、10项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8309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